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承審法官 林育賢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10 年度花簡字第 248 號妨礙名譽案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就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審查暨憲法解釋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暨憲法審查之目的

聲請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花簡字第 248 號妨礙名譽案件，應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所規範之公然侮辱罪，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人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位階之法規範為違憲理由及法律見解，爰依鈞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針對系爭規定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及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且立即失效。



### 壹、事實經過暨系爭規定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 一、事實經過

本院受理 110 年度花簡字第 248 號妨礙名譽案件，係因被告 於便利商店消費，因細故與告訴人 起爭執，以「幹你娘」等語謾罵告訴人等情，經告訴人提起告訴。

## 二、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上開事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向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三、聲請人認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所涉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憲法上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 參、聲請解釋憲法暨憲法審查之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 一、系爭規定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鈞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第 804 號解釋可資參照）。法律明確性原則，是藉由法律規定之明確性，釐清立法及法律適用（司法、行政）之界線，同時確保限制基本權之法律規範，足以鞏固立法者主導地位，並實現權力分立之目的<sup>1</sup>。

(二) 審查基準：依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

<sup>1</sup> 黃舒芃（2013），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認定，框架秩序下的國家權力—公法學術論文集，頁 153。



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鈞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另參考許志雄大法官於鈞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協同理由書認為：「刑罰規定或犯罪構成要件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解釋，須不難獲知其意義，亦即其意義「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程度應較高。此外，刑罰規定之法文無論如何明晰，通常其周邊均有模糊地帶，倘因此即認定該規定不明確，而加以非難，則幾乎所有刑罰規定皆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係以「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為其法律效果，該效果所課予之拘役、刑罰效果，對於人身自由及財產權有所限制，依上開說明，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

(三) 系爭規定無法透過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而確認其適用範圍：

1. 系爭規定以「侮辱」為其法定要件，從字義上來看，是指「欺侮羞辱」、「傷害或羞辱他人人格、尊嚴等行為」<sup>2</sup>，實務上，綜合最高法院及司法院院解見解，過往見解，大抵如下：
  - (1) 侮辱，是指以言語、舉動或其他方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侮弄辱罵而言<sup>3</sup>，同時必須是對特定人為之<sup>4</sup>。
  - (2) 侮辱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如果是指摘具體事實，則屬誹謗<sup>5</sup>。
  - (3) 公然侮辱罪之成立，必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況為必要，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sup>6</sup>。
  - (4) 粗鄙言論如果足以減損特定人之名譽，則構成侮辱<sup>7</sup>。

<sup>2</sup> 參考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https://dict.conc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42979>。（最後瀏覽日：2021/11/15）。

<sup>3</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16 號判決。

<sup>4</sup> 大理院統字第 1068 號。

<sup>5</sup> 司法院院字第 2179 號。

<sup>6</sup> 司法院院解字第 2033 號解釋、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非字第 461 號判決。

<sup>7</sup> 司法院院字第 1863 號解釋。

2. 上述 4 要件，在近年下級審主要針對行為人之言詞內容審酌時，在（1）至（3）要件之適用，大抵相同。但關於什麼樣的內容構成「侮辱」，容有不同之結論，通常會先來考究文詞字義，並且要大費周章參考字典定義<sup>8</sup>，但是對於文詞字義的解讀究竟是否侮辱，並非所有判決均以字典上的詞句定義進行判斷。
3. 學說見解目前為止，認為侮辱保障感情名譽，因此應保障他人主觀感情<sup>9</sup>。有認為應保障社會或外在名譽<sup>10</sup>，抑有進者，則認為本罪經解釋為個人既有地位或角色，依個人身處社會脈絡所推導出的尊重請求權<sup>11</sup>，然由此可見，迄今為止此一問題，仍莫衷一是。
4. 至於「侮辱」要件的具體適用結果，以下實務適用之結果，試列舉如下：

（1） 髒話及其他粗鄙言論：

- 「幹」、「幹你娘」、「操」：語意上來看，「幹」、「幹你娘」、「操」，都是用來表示性交的動作，字眼固然粗俗，不乏論列為犯罪者。但實務見解亦有認為不構成犯罪者，理由主要略為行為人之個人宣洩用語，或作為發語詞或口頭禪<sup>12</sup>。行為人雖然用字粗俗，但僅是意見評述或情緒宣洩<sup>13</sup>。另有認為，應考慮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

<sup>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7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37 號判決。文獻見解即有曾指出，實務見解有全文整體觀察或者語言文字詞義兩種判斷趨向，見林慈偉（2012），罵人「婊賣家」之行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評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369 號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669 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3 卷 11 期，頁 61-65。

<sup>9</sup> 甘添貴（2019），刑法各論（上），5 版，頁 153-155。

<sup>10</sup> 陳子平（2019），刑法各論（上），4 版，頁 319-320。

<sup>11</sup> 許恒達（2021），人格尊嚴與名譽刑法，收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849。

<sup>1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369 號判決。

<sup>1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96 號判決：「提及「有這種媽媽！這種哥哥！可憐！要錢要房子！還要什麼？怎麼不去死！幹！」，自始至終並未指摘告訴人有何足以毀損其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語氣上亦是為其父○○○正打抱不平並發表意見，並非針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論，言語中雖有粗俗不雅如「幹」等不適當之用詞，然審諸前後文字，可知被告係為其父親○○○所遭遇之某事件為意見評述，及負面情緒宣洩之用語」相同又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551 號判決。

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不能一概認為此等字眼均屬於公然侮辱之列<sup>14</sup>。

- 「王八蛋」、「懶趴小」、「厚顏無恥」，固屬貶低人之用語，或有據以論罪，或有認為係涉及評論，而否定有侮辱主觀犯意<sup>15</sup>。
- 「干你屁事」，則是表示自己的事情跟別人無關，縱使刻薄尖酸也無涉於公然侮辱之處罰範圍<sup>16</sup>。

(2) 性別歧視用語：

- 「母豬」用語，是針對女性的用字，實務上雖有肯認係貶抑女性之用語，得成立犯罪<sup>17</sup>，但也有從是否具有真實惡意的角度，認為母豬一詞縱使粗鄙，仍無真實惡意可言<sup>18</sup>。
- 「酒店小姐」或「酒家女」確實有認為確實是侮辱他人的用語，有認為敘及「手法媲美酒店查某！」，僅是是個見仁見智的詞語，不代表低俗負面的評價或說詞<sup>19</sup>。

(3) 其他抽象謾罵：

- 「無恥」、「變態」、「丟臉」，有傾向於肯認主觀上並無侮辱犯意，縱使客觀上有侮辱他人之效果，也不構成犯罪<sup>20</sup>。甚且有判決認為，此等言詞均係涉及行為人主觀評價的意見表達，相較於誹謗帶有不實事實的傳述，侮辱言論反而更應受到言論自由的絕對保障<sup>21</sup>。
- 「神經病」雖然也是將他人精神狀態進行負面評價，但亦有判決認為，如果是形容他人可能處在不理智的狀態，縱使用語不當，也屬於個人修

<sup>14</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6 號判決。

<sup>1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46 號判決。

<sup>1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1586 號判決。

<sup>17</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310 號判決。

<sup>1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82 號判決。

<sup>19</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823 號判決。

<sup>2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235 號判決。

<sup>2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91 號判決。相同認定，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86 號判決。

養不夠的道德議題層次<sup>22</sup>。

5. 上述實務見解認定無罪的理由，大抵上如果是在爭執中出於情緒所為表達，並非就不存在之事實無端恣意謾罵，則非侮辱<sup>23</sup>。亦有認為，行為人的粗鄙言論不涉及侮辱。亦有認為行為人欠缺公然侮辱之故意。更有認為，出於合理評論之意見表達雖粗鄙不堪，仍應認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之要件，有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免責事由之適用而不罰<sup>24</sup>。排除刑事責任之看法，可謂五花八門。

(四) 系爭規定欠缺可預見性或可透過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可能：

1. 總結上述適用結果，究竟何種行為人用何種言詞、文字構成「侮辱」，乍看之下，雖然係取決於個案脈絡的問題，但實際上對於相同案件類型(言詞內容、表達方式或是發生情境)所採取的「侮辱」規範評價，往往有不同的認定。認定的寬嚴，取決於承辦法官或者偵查中承辦檢察官對於言論自由拿捏的嚴謹程度及言詞意涵的解釋，無從形成穩定的解釋內涵。
2. 因此，系爭規定已非得「透過司法審查而得加以確認」。不僅法律適用者無法透過「侮辱」的規范文義範圍內，形塑有效的適用基準，同時也無法使一般人對於相同言詞為何要以不同方式加以區別評價，產生可預見性或可理解性(例如「幹」即屬適例)，其結果如不是導致個案當中的「侮辱」要件之操作，使一般人難以預測所採取的言論、舉止是否會使他人名譽受到妨害，就是可能使實務適用系爭規定之結果，自行調整而導致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範圍形成超出立法者規範射程的內涵，導致自行取消規範界限，進而使立法者透過刑罰規範事前保留使司法者在適用刑事法律時，得以謹守規範目的及文義範圍限制範圍，藉此實現權力分立之目的，徹底落空。

<sup>2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594 號判決。

<sup>2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44 號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 935 號判決。

<sup>24</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判決。

## 二、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 (一) 系爭規定以「侮辱」為管制對象，並且透過刑罰規範之管制對象。不過，針對可行的言論自由調和機制，或者對於對話內容同樣可能造成他人不適、不快甚且難耐，而可能引起他人議論的內容，在規範體系當中，仍有可能採取不同的替代管制手段，並未詳細處理此等規範差異。
- (二) 前者，若參照刑法第 310 條規定，透過鈞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確立的真實惡意原則及刑法第 311 條規定所進行的限制。刑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相較於此，公然侮辱僅有「公然性」要件限制，而最高法院曾表示，公然侮辱罪不適用刑法第 311 條<sup>25</sup>。倘若依照實務及學說過往解釋方式，單純不涉及事實內容者始屬之，然而此種情形，多半屬於行為人表達自己主觀看法及評論，個案當中，仍有可能涉及到對於特定人進行的抽象、無具體事實依附的形容，但仍有可能可能對接受資訊者個人而言，並非適當的言詞表達，前述提及「手法媲美酒店查某！」的言論內容，可見一斑。立法者武斷地以「事實指摘」及「抽象謾罵」兩種規範模式，疏未考慮可能的言論自由除罪機制，或許可能認為舉凡抽象謾罵，必然不可能是適當之評論或出於善意支言論，然言論內容如何解讀跟理解，往往必須透過事後第三人觀點來評價，未必僅能從行為人對話對象之主觀感受，加以判斷。再者，公然侮辱常見情境，通常是發生在行為人與被害

<sup>25</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 號判決：「刑法第 311 條係關於事實之「意見表達」或「評論」，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而刑法第 309 條所稱「侮辱」者，係以言語、舉動或其他方式，對人為抽象、籠統性侮弄辱罵而言，至同法第 310 條稱「誹謗」者，則係以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二者有所分別。是以刑法第 311 條針對誹謗行為，雖定有不罰事由，然該規定係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於公然侮辱行為，並無適用餘地。」



人出於爭吵或爭辯的場合，行為人可能為了防衛自身，可能會使用若干較為激烈或刻薄的措辭，但究竟有何不能加以評價為善意言論，亦屬不明。相較於此，實務見解往往必須要自行透過行為人動機、言論意圖、智識程度等行為人主觀條件評價侮辱的內涵，但不惟此種方式可能會導致對於言論之評價，要先進行對行為人人格或內在良知層面的審查，才能確認有無侮辱故意，但這勢必會形成對於行為人禮貌、教養的監督、檢查問題。由此可見，立法者倘若有意處罰公然侮辱行為，仍有未加考慮涉及意見評論或者在爭辯情境中的刻薄粗鄙言論，一定程度上仍有保障之必要，就此以言，顯有規範面的疏漏問題。

- (三) 後者，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從性騷擾防治法的管制模式來看，可以分成有損他人人格尊嚴、使他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環境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日常工作生活等幾種性騷擾影響效果類型（下稱性騷擾效果），立法者對於具性騷擾效果之行為的管制模式，除涉及到不當觸碰外以刑事制裁外（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其餘均係採取行政制裁（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由立法者採取的規範行為模式來看，係廣泛地將可能造成性騷擾效果行為涵蓋在內，如果與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相互參照，可以發現被害人外在環境及與行為人互動模式所網羅的性騷擾定義方式，被害人往往可能承受超越侮辱以外的騷擾不安效果，例如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是產生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影響，相較於此，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的被害人，姑且不論，其保護對象是否及於被害人主觀情感，可以確定的是，多數案例當中多半僅會產生讓被害人令





人不快的結果。此一對照，適足以從中提供我們反省的方向：若干可能對於被害人具有相同侵害效果，立法者僅使用行政制裁或民事賠償責任，例如讓被害人具體生活產生影響或干擾，或使被害人感受到冒犯。但立法者在相類似或者無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相提併論，同樣具有被害人人格尊嚴干擾效果的行為類型，卻認為系爭規定規範的行為態樣，比起性騷擾防治法維持還要嚴重。簡單來說，此際行為人僅有表達不尊重他人言詞的情形，然卻依照系爭規定施加以刑事制裁，顯然體系有不一貫且價值不一致之處。或許可能會有人認為，性騷擾防治法與公然侮辱罪之規範目的及所保護的公共利益，並不相同，從而不能相提並論。但追究其根本，兩者管制對象，均透過國家權力介入人際互動關係，當因為不當溝通交往方式導致其中一方的人格或者處在對被害人有利影響之環境，特別是性騷擾言論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客觀處境的影響，往往比侮辱言論還來的強烈。然而，無論是透過行政制裁或民事責任，性騷擾言論既然有可能作為不動用刑事制裁之替代手段，之間差異顯然是立法者對於未善盡其執行效果義務及改善義務。

- (四) 關於言論自由保障導向的阻卻事由(究竟是阻卻違法還是阻卻責任事由等犯罪論體系問題，並不在聲請人討論之列)，系爭規定就此部分在規範面上仍付之闕如，同時，有其他具有更高強度的侵害效果之言論形式，仍得採取非刑事制裁之管制方式，此般種種，在在可以凸顯出立法者之規範計劃，已然存有體系違反或背離邏輯一貫性要求(Folgerichtigkeitsgebot)。邏輯一貫性的訴求，是對於立法者加重其說理義務，這不僅是立法學上的要求，更是從程序面去掌握，使憲法審查者可以從中釐清，究竟立法者之立法決策過程有無具體形塑合理內容(包含基於較為合理的事實基礎或是立法說理)，謹慎說明與既有價值決定有無衝突，如有不同，何以不能繼續維持過往價值決定，又或者過往的決定是否已經事過境遷，仍然得以繼



續維持原先的規範模式。平等原則在此意義下，應可補充這一觀點，作為憲法法規範審查方式之一。

三、系爭規定干預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牴觸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一) 基本權保障內涵層次：憲法第 11 條、第 8 條、第 15 條

1.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司法院釋字第 794 號解釋意旨參照）。系爭規定所管制之行為內容，禁止行為人以「侮辱」之方式發表言論，乍看之下，所指涉的言論內容可能並非在憲法言論自由光譜上極為重要的言論內容。但是，侮辱的形式可能依照其情境，所涉及的對象、內容及形式，仍然對於一般人是否可以不受限制表示意見自由的機會有所限制。其次，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內容欠缺法律明確性，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言，欠缺明確性的內容已足以構成言論自由之干預形式，由上以觀，系爭規定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殆無疑問。
2. 系爭規定所課予之刑罰效果，造成行為人倘若成立犯罪，可能必須承擔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罰效果。即便有期徒刑本身於符合易科罰金要件下，仍可透過其繳納罰金加以替代，究其根本，仍然屬於對行為人人身自由、財產權之限制。因此，系爭規定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亦無疑問。

(二) 比例原則：

1. 言論自由之保障，依照司法院過往解釋意旨，必須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



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因此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侮辱性言論依照具體的情境，雖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但仍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固如前述，惟所涉及侵害法益行為，應以法益侵害之密度為基準，對侵害法益之行為給予適當之評價。因此，系爭規定既然同時涉及到行為形式禁止（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干預及刑罰效果賦予（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干預，仍然應依明確適當之法律規定，並以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以下逐一檢討比例原則之要件。

## 2. 目的正當性

系爭規定，旨在保護名譽。名譽依照過往鈞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認為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初步看來，其目的應具有正當性。

## 3. 手段適當性

系爭規定對於維護名譽，是否屬於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系爭規定既然透過刑法規範為之，從憲法角度而言，必須產生達成保護法益的效果，同時也必須適於達成預防效果。不過，系爭規定本身的不明確，始得能否達成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目的，即有疑問。一方面，對於受規範者而言，系爭規定使一般人無法確定何種侮辱言論可能屬於會成罪之內容，對於適用法律者而言，也無法確定透過適用系爭規定為裁判規範，據以確認合宜的處罰界限。另一方面，公然侮辱透過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會將讓行為人及被害人處在可能對第三人公開表明究竟當時所被害人接受到的侮辱言論訊息，是否適足以損害被害人之名譽，反而使被害人在特定人際範圍內接受該侮辱言論內容的情形，廣為周知。終局而言，究竟被害人是否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有效維護其名譽，抑或是另外必須承受刑事司法操作不明確文義的侮辱要件，使地方檢察署、法院對告訴人再次經宣示「行為人的言詞縱使感到不快也不是侮辱」、「行為人沒

有侮辱犯意」，僅無謂之事徒增。則系爭規定是否有達成預期保護名譽之目的，即茲疑義。因此，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尚難與比例原則之手段適當性要求相符。

#### 4. 手段必要性

系爭規定是否可以為了達成目的，透過同樣有效的方式來達成其目的，也就是可以透過行政制裁或者民事損害賠償。首先，聲請人在上述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部分，已經提出同樣對於名譽可能有相同損害效果的內容，在現行法採取行政制裁或者民事損害賠償之可行性。行政制裁跟民事侵權責任行為，依照目前學理看法，均有遏阻特定行為不再發生之預防效果。同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正好透過民事損害賠償，填補過去被害人所受之人格權損害，來達成修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在此範圍內，行政制裁或民事侵權責任，均足以作為可以相提併論的次佳選項。儘管並無明確的文獻研究，支持民事侵權責任必然較刑事制裁手段更能達成立法者所預期避免再度發生妨害名譽之效果。但是，正因為預防效果無法有效檢驗，所以更需要立法者加以評估跟實證，既然在目前規範體系對於相類似損害情境，仍然允許採取較輕微的規範評價及法律效果的賦予。從而，系爭規定亦難認與比例原則之手段必要性要求相符。

#### 5. 狹義比例性

- (1) 系爭規定，雖然可能有以下可能優點，其一，確認被妨害名譽之人之名譽並無缺損，其二，使他人不再從事妨礙名譽之舉動。但是，從實踐過程來看，並非如此。依照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罪案件偵察終結情形統計**」所顯示（參考附件一），從101年至109年，檢察機關受理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偵查終結案件量，從1萬1,385件上升至2萬1,698件，截至110年10月，數量也來到1萬

7,010 件，由於系爭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告訴人向檢警申告，原則上無法列入統計範圍。從逐年上升的告訴量來看，可以確認系爭規定之存在，並未使人際衝突間涉及侮辱事件的情形下降，反而逐年增加。同時，可以比較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檢察官給予不起訴處分的數量，如果依照檢察官給予不起訴的情況，扣除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的情況（同樣參考附件一「撤回或逾期告訴」欄），大概可以推知，絕大多數案件，是經檢察官偵查後，確認為公然侮辱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由此可見，系爭規定之存在，不僅存有使任何人藉由刑罰圖一己之快，滿足填補玻璃心的疑慮，同時也欠缺明顯提升或者遏止發生侮辱案件的預防效能。

- (2) 其次，如前所述，系爭規定雖然是維護被害人名譽為其規範目的，但是將被害人認為所聽聞難聽字眼的字詞記載於裁判書當中，究竟是對於被害人名譽的保護，還造成被害人名譽遭行為人貶抑的事情，廣為人知，恐怕所能促成之效益有限。如果參照鈞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1 段：「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觀察系爭規定實際適用情況，系爭規定果真能合乎此一原則性的要求？是否會將僅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納入處罰之列？均成疑問。
- (3) 相較於此，如果行為人經法院判決，所承受的負面效益有多大，取決於對於言論自由干預效果、對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干預及對採取刑事程序對於成為被告之行為人可能的干預效果等因素，綜合判斷。同時，此部分干預效果，參考鈞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2 段：「系爭規定一作為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干預人民之隱私。」可見被告因立法者刑罰規範之創設，授權偵



查、審判機關可以加以訴追、審究，期間所造成之基本權干預，同樣可能也是必須納入的干預因素。參考系爭規定實際上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況，可知至目前為止，從101年從1,896件成長至109年2,922件，另外，截至110年10月為止，110年度也已經有2,380件（參照附件一）。而從101年至109年間，另對照「**地方法院辦理刑事第一審案件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被告之裁判結果**」（參考附件二），以被告全案罪名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且被告最重罪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並觸犯系爭規定加以統計，可見第一審結案量，從101年的1,159件，成長至109年的1,967件，截至110年10月為止，110年度也有1,370件。檢察機關從101年平均偵結所需日數，從55.1日到109年需花費43.4日，如果是起訴或緩起訴，則需要平均多出7天左右的時間。再者，比較「**地方法院辦理刑事第一審案件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平均終結日數**」（參考附件三），第一審法院平均審結時間101年從66.6日來到109年81.95日。結合上述時間差異，可以知道檢察機關上述偵查終結之數字，應不僅包含系爭規定，可能兼及於與刑法第310條重疊的類型，但從整體現象加以評估，經告訴人提告認有觸犯系爭規定之被告數量、就此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數量均有增加，是可以確定的；同時偵查階段所需要的時間下降，但是審理所需平均時間則相應上升，對於被告因面對相關程序所耗費的勞力、時間、費用，並不因此而減少，影響所及，影響人數之增加，毋寧是不容忽視的趨向。而上述偵查、審理所耗費的時間，勢必對於被告日常生活相當大的衝擊及影響，從檢察官實際上不起訴處分之數量觀之，估實際上總偵查終結案件的7成以上（參考附件一，另詳細數字比例參考下述附表）；其中撤回部分，僅佔不到案件總數的1/4，可以想見至少有1半以上的被告，可能僅因與告訴人間一句或一段話，就必須面對諸多程序上的負擔，才

有可能獲致一個犯罪嫌疑不足的不起訴處分，也才能確認自己所說的話，並非侮辱他人或是自己並未實行侮辱他人的行為。另一個統計資料可能解讀之面向，由於本罪均屬告訴乃論，因此從偵查、審理中撤回告訴之情形，已經達到相當的比例，絕非少數，無法排除保上述案件當中，不會是透過刑事程序來以刑逼民的情況，倘若真係如此，對於被告進入程序所造成之精力消耗，絕不能小覷。

- (4) 上述程序耗費，不僅是對於被告行使言論自由的負擔。更令人憂慮的是，實際刑罰效果的科予所造成的影響。依照附件三所示，從 101 年開始至 110 年 10 月間，拘役、罰金人次，分別到達 4,002、6,202 人，至於無罪、不受理、免訴、撤回或其他原因審結者，僅占總被告人次的 1/3。觀察實際執行情況（附件四：**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有罪執行情形**），絕大部分的受刑人，均係繳納易科罰金，或是繳納罰金等以支付金錢方式來代替處罰。少部分僅易服社會勞動，更有其極其少數的受刑人係入監執行。儘管從資料上所顯示的實際執行人數與判決處刑人數有若干差距，但從整體趨勢可以推知，上述實際上科處刑罰效果，均屬相當輕微。同時，由刑罰執行面來看，受刑人均多透過罰金或者易刑處分加以執行完畢。為了達成上述刑罰科與及刑罰執行，不惟國家耗費龐大的司法資源，去處理高度屬於個人間爭議或感情受損之事件，同時所保全之刑罰公共利益，也是相當輕微，也令人懷疑維持此種短期自由刑的合理依據。
- (5) 從上述資料彙整，我們已經可以確認，系爭規定對於一般人加諸了相當大的言論自由行使負擔，同時也容許國家耗費大量司法資源，確認個別近似私人權益關係間的爭議問題，所追求的刑罰效能也是非常輕微。據此，系爭規定所欲保全之公共利益，與系爭規定存在所干預之基本權及耗費之國家資源相比，既不成比例，也發生了顯失均衡的情況。

### (三) 小結

系爭規定雖然有追求保護名譽之正當目的，但不惟從比例原則之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均無法正當化系爭規定對於一般人的言論自由、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基本權干預。

### 肆、總結

1.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如上述牴觸法律明確性、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疑義。或許在早期社會，對於他人社會地位的尊重，可能是較為優越的價值。
2. 當代社會，社會往來活動相較於以往更為頻繁而快速，尤其是網路、數位生活壓縮接觸的時間、空間，高度人際互動的可能性，所帶來的人際關係當中衝突，所在難免，正因為如此，不宜透過刑罰來強行維持個人私生活領域的和諧，或是要求行為人必須要採取特定的舉措來避免對他人不遜。法治社會當中，法治國當係盡可能實現個人人格自主及自由多元發展，實現保護基本權的客觀誠命，而不是透過刑事制裁，使一般市民承擔維持不冒犯他人、維護禮貌國的虛假外觀的客觀義務。
3. 基於上述說明，聲請人求予憲法法庭聲明略以：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意旨有違，且對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鈞院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 一、附表：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案件偵察終結不起訴情形統計表
- 二、附件一：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罪案件偵察終結情形統計。



三、附件二：地方法院辦理刑事第一審案件觸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被告之裁判結果。

四、附件三：地方法院辦理刑事第一審案件觸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平均終結日數。

五、附件四：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有罪執行情形。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育賢

